

##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8年3月7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明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785784股。2017年6月26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由100万股调整至1,978,578股。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并同意向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包括肖左才先生在内的 64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181 万股。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785784 股及派送 1.272151 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13.99 元/股调整为 7.01 元/股。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章志良、蒋嵬、万钟林、陈嫦慧、林林、徐燕共 6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 227,536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按照 7.01 元/股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回购价款人民币 1,595,027.36 元。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公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1日